

附件二

海外就養榮民視訊查驗應備資料

- 一、海外所得資料（二十三年次以前出生，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之榮民，無需檢附）。
- 二、二個月內近照（持當地報紙佐證拍攝日期）。
- 三、住所外觀照片。
- 四、足以證明旅居外國之相關證件照片（如社會安全卡、居住（留）證件或其他）。
- 五、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